

堅持夢想 全力相挺

高普考准考證 就是你的 VIP

弱科健檢 🔎

加入【高普考行政學院生活圈】可免費預約參加 ▶▶



113/7/5-14 優惠再升級!

【面授/網院】全修課程最高折5,000元,再提供線上補課 考取班享專案優惠價,最高折 10,000 元 狂作題班、申論寫作正解班另享現金折扣

【雲端函授】全修課程最高折3.000元

113/7/31 前 行政 法律 廉政

享准考證優惠!

113 地方特考 衝刺

【總複習】網院:特價 2,000 元 z 、雲端:特價 3,000 元 z

【申論寫作正解班】網院:特價2,500元 起科、雲端:特價6折 起科

【選擇題誘答班】網院:特價 1,000 元 科

114 高普考 達陣

【全修課程】面授/網院:高考特價 42,000 元 $_{\rm z}$ 、普考特價 38,000 元 $_{\rm z}$

雲端: 高考特價 51,000 元、普考特價 46,000 元

【考 取 班】高考:特價 59,000 元、普考:特價 49,000 元 (Ran (Ran Haring)) (Ran Haring)

【狂作題班】面授:特價 7,000 元 科

開料 加強方案 【113年度】網院:定價 5 折 起、雲端:定價 7 折 起 【114年度】面授/網院:定價 65 折 u、雲端:定價 85 折

《民法》

一、甲是A地所有人。A地位於臺北市精華地段,占地達500坪。A地之市價價值新臺幣(下同)40億元。乙脅迫甲及其家人出賣A地,並辦理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自己。甲因此與乙訂定A地買賣契約,約定價金50億元。隔日,甲交付A地於乙,並辦理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。一週後,乙即因內線交易與組織犯罪判決確定而入獄服刑。甲就此對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?(30分)

本題屬傳統考題,考生僅須先確認甲得否撤銷甲乙間之法律行為(應注意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並均 予論述)後,將甲可得主張之請求權基礎列出後,依續作答,應可得不錯之分數。另因考慮本題中 若甲不撤銷甲乙間之意思表示,另可依買賣契約主張之。

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,倪律編撰,頁43。

考點命中 2.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,倪律編撰,頁14-15、20-25。

3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倪律編撰,頁80-84、96-105、140-144。

答:

- (一)甲得選擇依民法第92條本文、93條及767條規定,於撤銷甲乙間關於A地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契約贈與後,請求乙塗銷A地之所有權登記並返還A地,併得依民法第184條、179條規定,請求損害賠償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茲分述如下:
 - 1. 依民法第92條本文及93條規定,須於客觀上具有脅迫行為之存在、被脅迫人因脅迫而為意思表示、脅迫 行為及被脅迫人所為之意思表示之間具有因果關係之要件,主觀上具有脅迫故意之要件,並且被脅迫人 須於脅迫終止1年內或意思表示後10年內行使撤銷權,被脅迫人始得撤銷該意思表示。
 - 2. 本題題示已明確說明甲係因乙之脅迫而與乙簽立A地之買賣契約,並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,故應可確認乙確有脅迫行為之存在並具有脅迫故意,且甲亦係因乙之脅迫而為上開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意思表示,亦具有因果關係,而乙既已入獄服刑,應可認乙之脅迫行為已為終止,故甲自得於乙入監服刑後1年內撤銷甲乙間關於A地之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物權契約。
 - 3. 又依民法第767條規定,所有權人得向無權占有人以本於所有權人之地位,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及返還所有物;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,侵權行為之成立,須具備:加害行為、他人權利受侵害、損害結果、加害行為與損害結果間具相當因果關係、加害行為具不法性、加害人具責任能力及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此七要件。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及第2項規定,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,損害於他人者、或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,致生損害於他人者,亦成立侵權行為。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,非給付型不當得利須具備:無法律上原因、一方受有利益、他方受有損害及利益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之四要件,始得成立。又就損害是否存在之判斷,應採「權益歸屬說」為判斷標準,亦即依權益內容觀之,原本應歸屬於實際享有權利之人的權利,卻歸屬於該他人(即前開受有利益之人),即屬有損害之存在;至於因果關係存在之判斷,實務及學說均採「直接因果關係」為判斷標準,換言之,只要受益人受有利益與他方受有損害係基於「同一原因事實」者,即該當此要件。
 - 4. 當甲為前開撤銷之意思表示後,甲即為A地之所有權人,乙亦屬無權占有,甲自得本於A地所有權人之地位,依民法第767條規定,請求乙塗銷A地之所有權登記並返還A地予己。另因乙係以脅迫之方式令甲簽立買賣契約及辦理所有權之移轉登記,已侵害甲之所有權,而依題意,乙應無給付相對應之價金,故甲亦受有損害,兩者間並具有相當因果關係,且乙之脅迫行為自屬「故意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」,亦有涉犯刑法恐嚇罪此等保護他人之法律,故甲亦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及第2項規定,向乙請求損害賠償。
 - 5. 又因A地登記於乙名下之期間,甲無法使用A地,而此本屬於甲享有之權利卻歸屬於乙,乙受有此利益亦屬無法律上原因,且均係基於以脅迫甲此同一原因事實所致,故甲亦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,向乙請求此期間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
- (二)另因甲乙間之買賣契約於甲撤銷前仍係有效之法律行為,故甲亦得選擇於不撤銷甲乙間之買賣契約及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,而依甲乙間之買賣契約向乙請求給付50億之價金,併此敘明。
- 二、甲是A地所有人。甲與其妻有三子,乙、丙與丁。甲妻早年病逝,甲獨力撫養乙、丙與丁至成年。

11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高普考高分詳解

戊無權占用A地長達6年,甲就此完全不知情。甲死亡,乙、丙與丁共同繼承A地。乙、丙與丁於繼承A地時,始發現戌無權占用A地已長達6年。試問:乙、丙與丁就此對戌有何權利可資主張? (40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屬傳統考題,考生須注意821條之適用情形,並同時應論及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於時效上之
	不同見解討論,依續作答之,應可得不錯之分數。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・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倪律編撰,頁5-7、19-20。
	2.《高點・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頁141-144。

答:

- (一) 乙丙丁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,請求戊返還A地,茲說明如下:
 - 1. 依民法第1148條及1151條規定,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,除本法另有規定外,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,若有數繼承人,則成立公同共有關係。本題中,乙丙丁均為甲之子女,甲死亡後,依前開民法第1148條及1151條之規定,A地之所有權即由乙丙丁三人共同繼承,故乙丙丁三人對於A地之所有權即成立公同共有關係,先予說明。
 - 2. 又依民法第767條、821條及828條規定,所有權人得向無權占有人以本於所權人之地位,請求返還所有物, 而於共有之情形,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,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,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, 僅得為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為之,此於公同共有之情形亦準用之。
 - 3. 本題中,乙丙丁為A地之公同共有人,A地現又經戊無權占有,則乙丙丁自得依民法第767條規定,請求戊返還A地予全體共有人(即乙丙丁)。另因民法第821條之規定,乙丙丁可選擇由其中一人對戊提起訴訟即可,惟於訴之聲明上仍須請求戊將A地返還予全體(即乙丙丁),併予敘明。
- (二) 乙丙丁併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,向戊請求自請求時起往前推算5年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說明如下:
 - 1. 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,非給付型不當得利須具備:無法律上原因、一方受有利益、他方受有損害及利益 與損害間具因果關係之四要件,始得成立。又就損害是否存在之判斷,應採「權益歸屬說」為判斷標準, 亦即依權益內容觀之,原本應歸屬於實際享有權利之人的權利,卻歸屬於該他人(即前開受有利益之人), 即屬有損害之存在;至於因果關係存在之判斷,實務及學說均採「直接因果關係」為判斷標準,換言之, 只要受益人受有利益與他方受有損害係基於「同一原因事實」者,即該當此要件。
 - 2. 乙丙丁除得依前開規定請求返還A地外,因本應歸屬於乙丙丁使用A地之權利,現卻歸屬於戊,依權益歸屬說,乙丙丁自受有損害,且戊享有該利益亦屬無法律上原因,而兩者間均係源於戊無權占用A地而致, 具有直接因果關係,故乙丙丁自得依民法第179條規定,向戊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。
 - 3. 惟有疑義者,乙丙丁請求前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其適用時效期間究為租金應適用之5年期間或不當得利應適用之15年期間,學說與實務上存有不同見解:學說上認此處之賠償,性質上仍與租金有差異,蓋因民法第126條之債權,係具債權人多可知悉並清楚其權利存在且可按時收取之明確性,然本處之賠償性質屬不當得利,並不具有明確性且無法按時收取,因而認應適用不當得利之時效期間即15年;然實務上認為此處之賠償實質上仍為使用土地之代價,因而係屬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故應適用租金之時效期間即5年,本文從之。
 - 4. 從而,乙丙丁雖得向甲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,然僅得請求甲給付自請求時起往前推算5年之租金。另因實務上認民法第821條准由共有人其中一人提起訴訟之規定限於物上請求權,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之請求,非屬物上請求權之一種,故仍須由甲乙丙三人共同提起訴訟,併此敘明。
- 三、甲對乙負有新臺幣(下同)1億元借款債務。甲是A地所有人,A地市價2億元。甲以A地設定抵押權於乙,擔保該筆借款債務。甲與乙並約定,若甲屆期未清償該筆借款債務,則乙取得A地所有權,此約定乃登記於土地登記簿。甲出賣A地予丙,並辦畢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,丙支付約定價金2億元於甲。甲屆期遲未返還該筆借款於乙,乙實行流押。試問:乙對丙有何權利可資主張? (15分)乙對甲有何權利可資主張? (15分)

試題 評析 本題為流押契約之考題,屬於較冷門之考題,然同學若是知悉流押契約之定義及應登記始生物權效力之規定,依續作答,亦可得不錯之分數。另因注意,即便有流押契約之約定,抵押權人仍得選擇以拍賣之方式獲償,此為最高法院之最新見解,同學可自行參考「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1年度

113高點·高上公職 · 高普考高分詳解

台上字第559號 之判決。

考點 命中

- 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,倪律編撰,頁35-36。
-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總複習講義》第一回,倪律編撰,頁147-148。
- 3.《高點·高上民法申論寫作班講義》第二回,倪律編撰,頁22-23。

答:

- (一) 乙得選擇依民法第873條之1規定,請求丙將A地移轉予己,或得選擇依民法第873條規定,聲請拍賣A地獲 償:
 - 1. 依民法第873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,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,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,非經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,此時,當抵押權人請求為抵押物所有權之移轉時,抵押物價值超過擔保債權部分仍應返還,此即為抵押權人所負之清算義務。
 - 2. 本題中,甲乙間約定甲屆期未清償,A地所有權即移轉予乙之約定,即屬流押契約,而甲乙又就此流押契約於地政機關為登記,則依上開民法第873條之1規定,此流押契約即生物權效力,第三人亦受其拘束,故當甲屆期未清償積欠乙之1億欠款時,乙自得以此流押契約向第三人丙請求A地所有權之移轉登記,丙不得拒絕,然因甲之欠款僅為1億,A地則市值2億,故乙請求丙移轉A地所有權之同時,亦須給付丙1億元(即超過甲欠款之部分),始符合本條規定之清算義務。
 - 3. 惟於甲乙間存有流押契約之前提下,乙可否選擇仍依民法第873條規定,聲請拍賣A地獲償,即有疑義,依目前最高法院之見解認為,因抵押權之本旨在於擔保債權之優先受償,而抵押權人依民法第873條規定聲請拍賣抵押物受償,或依同法第873條之1規定之流抵約款請求移轉抵押物所有權受償,均在實現擔保債權得以優先受償之權能,故在訂有流抵約款之抵押權,抵押權人於抵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時,仍得依民法第873條規定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,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,本文採之。從而,若乙仍想選擇依民法第873條規定,聲請拍賣A地以為獲償,亦無不可。
- (二) 乙得依民法第478條規定,請求甲返還借款1億元:
 - 1. 依民法第478條規定,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
 - 2. 本題中,甲乙間存有1億元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,故當還款期限屆至後,乙自得依上開民法第478條規定, 請求甲返還此1億元之借款。
 - 3. 另因甲業將A地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丙,故依前述,乙應向丙為A地之所有權移轉請求,而無從向甲請求A 地之移轉登記,且因甲收受丙之2億價金時,甲乙間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仍未屆期,故乙斯時無從請求甲 自該筆價金中返還1億予己,而當清償期屆至後,因乙僅得以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向甲請求,此法律關係屬 債權法律關係,僅為普通債權而非優先債權,故乙亦無從主張得至該筆價金中優先受償,併此敘明。

【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!】



喜閱一夏優選賞

全館8折 (特價書除外)

知識熱點新費

當月新書 另享優惠

會員限定 超值選

百元花車 任您選

